三亚市吉阳区2021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调整安排方案

为做好吉阳区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效支出，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资金调整和规模

2021年中央、省级、市级下达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两批共计6,000,000元，现就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如下：

从三亚市吉阳区罗蓬村民委员会、红花村民委员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调出共计1,186,014.20元（中央资金698,645元，省级资金487,369.20元）至红花村民委员会用于开展养殖生猪项目。

二、资金使用原则和方向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同时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资金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资金量用于非贫困村资金规模不得超过30％，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应逐年提高，不得低于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资金占比（我区2020年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用于产业发展）。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

三、资金安排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我区计划下拨从罗蓬村民委员会、红花村民委员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调出的2021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共计1,186,014.20元（中央资金698,645元，省级资金487,369.20元）和区级财政配套资金（13,985.80元）总计1,200,000元到红花村民委员会，由红花村民委员会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投入到海南盛筳实业有限公司的生猪养殖场，主要用于生猪养殖场的日常经营支出，包括：升级改造、购买猪苗、生猪的疫苗药品、饲料等。投资入股期间，所获得的全部分红款均作为红花村民委员会的集体经济收入。投资入股期满后，海南盛筳实业有限公司将投资入股本金全额返还红花村民委员会。（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协助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红花村民委员会）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该项目的责任单位和协助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各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协同推进，切实提高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水平。

（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要求，落实好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制度。同时要做好项目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资料要及时收集，确保项目归档资料能准确地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红花村民委员会要设立共管账户，同时要与海南盛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对投资入股本金的支出进行监管，确保资金支出符合规定用途，确保资金实实在在用于生猪养殖基地的日常经营活动。

（三）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区财政局要加大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对资金使用实行全程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和纠正。

附件：三亚市吉阳区2021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调整项目计划表